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51(1)條作出。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宣佈，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14項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並納入各內部管理修訂，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作出以下符合性修訂(「建議章程修訂」)：

* 僅供識別

條款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1	<p>第五十五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p>	<p>第五十五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在股東會議上行使發言權及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利)；</p> <p>.....</p>
2	<p>第六十七條</p> <p>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p>	<p>第六十七條</p> <p>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三)按一股一票基準，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p>

條款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3	<p>第七十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二者孰早之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p>	<p>第七十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p>
4	<p>第七十二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並在收到臨時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p>	<p>第七十二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並在收到臨時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p>

條款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5	<p data-bbox="280 204 435 240">第八十條</p> <p data-bbox="280 300 858 576">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 data-bbox="280 644 352 661">.....</p> <p data-bbox="280 732 858 1395">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 data-bbox="890 204 1045 240">第八十條</p> <p data-bbox="890 300 1468 576">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 data-bbox="890 644 962 661">.....</p> <p data-bbox="890 732 1468 1491">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條款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6	<p data-bbox="279 202 475 244">第八十五條</p> <p data-bbox="279 319 343 340">.....</p> <p data-bbox="279 393 861 819">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 data-bbox="885 202 1082 244">第八十五條</p> <p data-bbox="885 319 949 340">.....</p> <p data-bbox="885 393 1468 861">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出席會議，而如其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則視為親自出席論。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條款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7	<p>第一百〇八條</p> <p>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p> <p>(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在會議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及會議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p>	<p>第一百〇八條</p> <p>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監事會、按一股一票基準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p> <p>(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按一股一票基準，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在會議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及會議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p>
8	<p>第一百二十三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二者孰早之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第一百二十三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二十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條款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9	<p>第一百二十九條</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按照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披露有關情況。</p> <p>.....</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二十九條</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按照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披露有關情況。</p> <p>.....</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應只任職至其接受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10	<p>第二百一十條</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第二百一十條</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當經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確認。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11	<p>第二百一十二條</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二百一十二條</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但應當經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確認。</p>

條款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12	<p>第二百一十九條</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p> <p>(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p>	<p>第二百一十九條</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p> <p>(二)股東大會特別決議解散；</p> <p>……</p>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鑒於建議章程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若干條款，以反映有關變動。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條款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1	<p>第十一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p>	<p>第十一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三)按一股一票基準，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p>

條款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2	<p>第十八條</p> <p>.....</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p>	<p>第十八條</p> <p>.....</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p>
3	<p>第二十四條</p> <p>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會議召集人包括董事會、監事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p>	<p>第二十四條</p> <p>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會議召集人包括董事會、監事會、按一股一票基準，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p>
4	<p>第二十五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二者孰早之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p>	<p>第二十五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p>

條款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5	<p data-bbox="280 204 472 242">第三十一條</p> <p data-bbox="280 300 858 772">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p> <p data-bbox="280 838 352 857">.....</p> <p data-bbox="280 927 858 1204">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 data-bbox="890 204 1082 242">第三十一條</p> <p data-bbox="890 300 1468 821">按一股一票基準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p> <p data-bbox="890 887 962 906">.....</p> <p data-bbox="890 976 1468 1295">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按一股一票基準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條款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要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在會議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及會議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要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按一股一票基準，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在會議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及會議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條款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6	<p data-bbox="280 204 472 242">第四十一條</p> <p data-bbox="280 306 354 327">.....</p> <p data-bbox="280 395 861 1064">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 data-bbox="280 1127 354 1149">.....</p>	<p data-bbox="887 204 1078 242">第四十一條</p> <p data-bbox="887 306 960 327">.....</p> <p data-bbox="887 395 1468 1157">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 data-bbox="887 1221 960 1242">.....</p>

條款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7	<p>第四十二條</p> <p>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進行登記。股東進行會議登記應當分別提供下列文件：</p> <p>……</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第四十二條</p> <p>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進行登記。股東進行會議登記應當分別提供下列文件：</p> <p>……</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出席會議，而如其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則視為親自出席論。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8	<p>第四十八條</p> <p>會議主持人就會議議程詢問完畢後開始宣讀提案或委託他人宣讀提案，並在必要時按照以下要求對提案做出說明。</p> <p>……</p> <p>(二)提案人為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代理人做提案說明。</p>	<p>第四十八條</p> <p>會議主持人就會議議程詢問完畢後開始宣讀提案或委託他人宣讀提案，並在必要時按照以下要求對提案做出說明。</p> <p>……</p> <p>(二)提案人為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代理人做提案說明。</p>

通函

上述(i)《公司章程》及(ii)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且於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的一切必要批文、授權或註冊(如適用)或於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備案後，方可作實。於確認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本公司將於預期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有關上述議案的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郭韜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范·德意先生、熊向峰先生及賴智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劉德明先生、宋瑋先生及黃天祐博士。